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发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集团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为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现因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。此前中瑞岳华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，自瑞华承继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瑞华继续履行。

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 9000 多名员工，注册会计师近 2000 名，23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334 名合伙人，2012 年度业务收入 28 亿元。中注协最新公示的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显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“综合评价得分名次”排列第三名，不仅为国内本土事务所的第一名，而且超过了安永华明、毕马威华振，打破了国际“四大”在华机构的排名格局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告知我们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相应变更为瑞华，审计费用仍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、33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。

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军 刘崇 叶翔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